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8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0年永嘉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 管网建设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2010年永嘉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2010 年永嘉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 攻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 5 月 5 日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 6 月 3 日全市节能减排攻坚大会精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各项工作，确保完成我县“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攻坚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大整治力度，加强综合协调，完善政策机制，强化责任考核，倒排时间，狠抓进度，确保瓯北污水处理厂到 2010 年 11 月底前日污水处理量达到 3.8 万吨，进水 COD 浓度达到 180mg/L 以上；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在 11 月底前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桥头污水处理厂在 9 月底前开工建设，并争取在今年年底前主体工程基本建成。

二、攻坚措施

（一）全面开展污水管网的建设、普查和修复（具体计划见附件）。上塘镇全年必须建成永兴路南段、下塘大道、下塘中路、沙门西路、下塘东路、环城东路、县前东路等路段不少于 3 公里的污水管网；瓯北镇（包括永嘉工业园区）全年必须新建管网不少于 10 公里；桥头镇要马上着手编制全镇污水管网建设规划，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和审批任务。同时，各有关乡镇政

府要会同县规划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彻底摸清管网现状，对症下药，切实解决管网渗漏、断裂、未建及建而不连等问题。为加紧普查、清淤、修复进度，各有关乡镇、部门可结合实际，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打破传统运作模式，特事特办，进行直接发包，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二）加快完成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和桥头污水处理厂是列入市“811”环境保护行动 2010 年必须建成的工程，也是今年市对我县实施“一票否决”的项目。为加快推进该两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各有关乡镇、部门可结合实际，以超常规的方法，简化审批手续，特事特办，确保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三）全面规范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机制。根据瓯北污水处理厂运行现状，认真对照上级有关部门的整治要求，立即着手内部规范化管理制度建设和厂区内部技术设备的检测、维修和更新，确保到 2010 年 11 月底前日污水处理量达到 3.8 万吨，进水 COD 浓度达到 180mg/L 以上。

三、攻坚保障

（一）强化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永嘉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攻坚领导小组，由县长张加波担任组长，副县长陈志斌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陈志斌

副组长：李金星 金叶森 徐忠诚 张加强 虞秀建

陈继平 黄国飞 曾 理 谢 静

职责：负责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具体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

2、技术服务组

组 长：黄振才

副组长：张家强 林增丰

职 责：负责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及运行管理技术指导、把关等(有关部门、乡镇如确需专业技术人员，可临时聘用)。

3、招标组

组 长：吕银显

副组长：金志敏 徐忠诚 张家强 夏尧来 林增丰

职责：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精神，按照特事特办、超常规办法，组织落实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工作的有关设备采购、工程招标(包括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发包)等工作，并负责监督工程设备采购。

4、督查组

组 长：季健中

副组长：麻久燎 应旭明 余钢梁

职责：负责督查有关单位工程建设相关职责到位、工作落实情况，督促各项工作的落实。

5、宣传组

组 长：何学考

副组长：徐胜勇 施建静

职责：负责工程攻坚期间相关情况的宣传报道，切实做好氛围营造。

（二）强化政策保障

1、项目审批方面。必须特事特办，一路绿灯，在材料不齐、时间紧迫的情况下，采取变通、灵活的方式在限定的期限内办理或采取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具体需办理的相关审批手续如下：

县环保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县水利局办理水保审批手续和涉河涉堤审批手续；

县国土资源局办理有关地块农转用和有关供地手续；

县发改局办理立项手续；

县规划建设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2、施工招标方面。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的标段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工程量清单招标。200 万元以内的标段实行合格通过式资格预审及明标暗投方式招标。对情况特殊、条件合适的，经审批也可直接发包。

3、监理招标方面。为保证监理单位及时到位，保障工程按时开工，可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对情况特殊、条件合适的，经审批也可直接发包。

4、设备采购方面。可结合邀请招标对设备采购采取自行组织竞争性谈判或询价的采购方式。

5、政策处理方面。所有工程正式开工之前，当地政府必须无条件完成政策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全力予以支持。县监察局、公安局要全程保障，确保工程“无障碍”施工。

（三）强化资金保障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县财政必须按照年初财政预算和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四）强化监督保障

1、组织监督方面。由县委办、县府办、县监察局成立监督组，对工程进展情况实行全程督查，对落实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故意拖延不办或推诿扯皮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严厉问责。

2、工程监督方面。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攻坚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督查组要切实加强攻坚行动的督查，定期将督查结果在县内进行通报。

3、廉政监督方面。县监察、审计部门派驻监督员，实行全程监督，确保工程建设公开、透明，确保干净干事。

附件：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计划表

主题词：环境保护 减排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6月13日印发
